

(譯文)

本函檔號：LS/B/12/05-06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傳真號碼：2524 3762)及郵遞函件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李詩昕女士

李女士：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的事宜，希望閣下可提供下列資料：

(a) 條例草案第4(1)條

2. 條例草案第4(1)條訂明，“指明人士不得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的作為”。

3. 請澄清“在香港以外地方”一語是就該條文開首所提述的指明人士實際所在之處而言，還是就“……作出任何……的作為”一語而言。

4. 在前一種情況下，亦即指明人士實際上身處香港以外地方，有關串謀的法律(如適用的話)如何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條文？請加以解釋，並盡量舉例說明。

5. 請亦就條例草案第5(2)條中類似的垂懸修飾語(“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會構成有關罪行的某作為將會作出，……”)，澄清其所指涵義。

(b) 條例草案第5條

6.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禁止作出恐嚇行為，任何人如觸犯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條例草案第5條訂定威脅的罪行，並建議就該罪行施加最長監禁10年的刑罰。請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恐嚇罪行與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罪行，兩者就構成罪行的元素方面有何分別。

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威脅進行襲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罪行訂定較高的最高刑罰，以反映國際間認同對此罪行需要有特殊阻嚇的做法(第6段)，而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刑罰水平。請澄清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7條所訂的刑罰水平外，該條例第24條所訂的恐嚇罪行是否足以符合《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第9條第(1)(c)款的規定。

8. 條例草案第5(1)條及第5(2)條的內容如下：

“5 (1) 任何人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的)將會作出，而其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威脅會被付諸實行。

(2) 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的)將會作出，而其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威脅會被付諸實行。”

9. 在上述條文中，誰是“另一人”及“該另一人”。他們是否指聯合國人員或聯合國有關人員，並非任何其他人士？

(c) 條例草案

10. 閣下可否提供更多關於其他普通法國家的資料，例如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實施《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的情況，以及明確指出在該等國家的法例中，有哪些特定條文是為了實施《公約》第9條及第10條第(1)款的規定而訂立的(最好以表列形式開列有關條文)。如可能的話，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法例的副本。

11. 謹請閣下在2006年5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3

2006年5月23日

m7013